

股票代码:600497 股票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 2006-05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报告书

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



注: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为 2006 年 6 月 8 日;

2.本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日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

3.假设本公司自本股份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动。

五、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如下:

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股份变动相关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保证驰宏锌锗的股份变动报告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备查文件

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资产的协议;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58 号文;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68 号文;

4.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定向发行股份关联交易报告书。

九、联系方式

1.上市公司

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路延长线

法定代表人:董英

电话:0874-8966698 0874-8966817

传真:0874-8966789

联系人:赵明、车玲

2.保荐机构暨财务顾问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14-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9320

保荐代表人:罗浩、朱文正

项目主办人:顾叙嘉

联系人:罗浩、顾叙嘉、郭永洁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发行股份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情况

本公司系经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云体改生复[2000]33 号文批准,由云南会泽铅锌矿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铅、锌、锗生产与销售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云南富盛铅锌有限公司、云南省会泽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以礼河实业有限公司、云南北电实业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正式成立,总股本 9,000 万股。

2003 年 7 月,云南省财政厅以云财企[2003]212 号文将云南会泽铅锌矿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持有,云南北电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云南省会泽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股权变动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改[2003]220 号文批准确认。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3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5 日向证券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5.72 元。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000 万股。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

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收购云南冶金集团持有的昭通铅锌矿 100% 股权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58 号文核准。根据收购方案,本公司以新增股份作为收购价款支付方式。本次新增股份对象为云南冶金集团,发行价格为 19.17 元 / 股,数量为 3,500 万股,云南冶金集团以昭通铅锌矿 100% 股权认购新增的股份,认购资产评估价格为 8.02 亿元。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云南冶金集团承诺,对本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支付收购价款的缺口部分计 13,088.82 万元,不再要求本公司支付。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文件请查阅 2006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定向发行股份关联交易报告书》,上述收购报告书及《光大证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收购暨定向发行股份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下发证监公司字[2006]268 号《关于同意豁免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豁免云南冶金集团因取得公司发行的 3,500 万股新股,导致持股数量达到 100,079,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托管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100,079,108	51.32%	
曲靖富盛铅锌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东	2,595,212	13%	
会泽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2,076,171	10%	
中国建设银行 - 昭通农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东	1,794,525	0.92%	
中国工商银行 -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东	1,200,000	0.62%	
中国银行 - 增宏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东	1,099,836	0.56%	
云南省以礼河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东	1,038,084	0.53%	
何丽君	社会公众股东	1,031,025	0.53%	
交通银行 -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东	999,900	0.51%	
陈智明	社会公众股东	874,123	0.46%	

本次新增股份自登记至云南冶金集团帐户起,即 2006 年 12 月 12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四、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	(新增股份数)
1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100,079,108	2008年6月8日 以后每年6月8日	16,000,000 股份总数的10% 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得公司股份 在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 承诺期限后,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比不超过百分之二;	+35,000,000	106,000,000 54.41%
2	云南富盛铅锌有限公司	2,595,212	2009年12月14日	35,000,000	0	5256
3	会泽县国资公司	2,076,171	2007年6月8日	0	-	102,466,704
4	云南省以礼河实业有限公司	1,038,084	0	0	-	88,900,000
5	昆明理工大学	311,425	0	0	-	45.69
				160,000,000	100	+35,000,000
						195,000,000
						100

六、新增股份的上市与流通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流通 A 股。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承诺本次新增的 3,500 万股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即自 200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不转让。

七、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新增股份上市的条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驰宏锌锗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其健全了法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 2006-027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三次董事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 6 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童海洋、高平、徐晓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董事童海洋委托董事长肖诗新,高平、徐晓勇委托董事张宇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及其关联企业 2006 年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06 年 9 月 26 日,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在 2006 年所余月份内,商社电器委托重百电器代为采购,金额不超过 2860 万元。由于 1、市场拓展能力加快,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加大了促销力度,加大了网点开发力度,重百电器为其代为采购的金额也迅速扩大;2、重百电器代为商社电器采购,使重百电器、商社电器及其关联企业形成了统一的采购平台,产生了协同效应,有力地扩大了市场份额,从而增加了采购金额。致使实际执行时,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了 2860 万元。

公司还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电器类商品。

此外,重百电器为了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2006 年向商社电器下属子公司(融通公司、渝澳电器、澳格公司、乐创电器)采购电器类商品。

上述关联交易 2006 年度预计发生额为 6 亿元。

表决情况: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除童海洋、高平、徐晓勇、张宇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高平先生在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徐晓勇先生在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张宇先生在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资产部副总经理),其余 6 名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同意的为:肖诗新、任树全、童海洋;弃权的为:孟卫东、陈兴述、周观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家电分公司与商社电器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家电统购分销协议》,2006 年 9 月 27 日,双方又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由商社电器公司(甲方)委托公司电器分公司(乙方)在协议生效后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时间内,代商社电器公司(甲方)采购经营所需的电器类商品,采购金额不超过 2860 万元,且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款按月结算。

在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关于审议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及其关联企业 2006 年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中,提出将全年关联交易额扩大为 6 亿元。

鉴于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不齐备,且未能以充分的理由说明扩大关联交易额的理由,我们对此无法发表意见。同时我们要求公司严格执行《统购分销

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公司关于强化公司治理的承诺书》中的有关承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信息披露,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避免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利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06 年度审计服务。公司支付其报酬 48 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误餐费、车费等差旅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童海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童海洋先生辞职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对童海洋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在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经持有公司 3.63% 股份的股东—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并将在李在宁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解决公司与渝海实业总公司拆迁安置问题的议案》

因市政建设拆迁,2005 年 4 月公司与渝海实业总公司签订了《房屋货币安置协议》,约定房屋货币安置款为 615,6474 元。其后渝海实业总公司支付 100 万元后,再未支付。2005 年 4 月,公司为防止资产流失,向法院提起诉讼,对渝海实业总公司所拥有的 11600221 平方米的房屋进行了查封保全。

2006 年 9 月,法院判决渝海实业总公司向公司支付 615,6474 元债务。由于渝海实业总公司支付能力有限,并面临破产等风险,为防止公司财产受损,公司决定对 615,6474 元的债权采取以房屋产权抵消的办法加以解决。具体为:渝海实业总公司拥有的位于渝中区民族路 92 号 6、7、8 层建筑面积 905.13 平方米的非住宅抵消公司 413.46 万元债权;以双方有争议而渝海实业总公司认为应补增加面积金额 383.45 万元抵消公司 142.2